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〔2023〕79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平利县苏陕通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6MA70NNC47R

地址：陕西省平利县城关镇二道河村

法定代表人：冯鹏

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向水体排放石粉和水泥等废弃物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、辛长智（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4、27090215008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、辛长智（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4、27090215008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、辛长智（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4、27090215008）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7月28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、辛长智（执法证号：27090215004、27090215008）制作，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7月28日由法定代表人冯鹏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2023年7月28日由法定代表人冯鹏提供，证明身份）；

7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（2023年7月28日由法定代表人冯鹏提供，证明身份）；

8、说明书（2023年7月28日由法定代表人冯鹏提供，证明资格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陕G环责改字〔2023〕87号）和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G环罚告字〔2023〕82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；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：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九项行为之一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（四）类、第14条违法行为、第一类污染物类别、第一条“污染物数量为两吨以下的其他废弃物”，处罚幅度为“2-4万元”的规定，经集体审议决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罚款贰万元（¥20000.00元）。

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苗

电 话：18091559158

地 址：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

邮政编码：725500

